

附件-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一	學管	(一)	教學認真、 訓導得體、 輔導得當、 確實提高教育品質	1	各學校	擔任教學之教師	(1)	經學校考核確屬績效優良者	嘉獎一次	教師人數	敘獎人數	一、令免填本府文號。 二、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 三、教師人數超過 141 以上，每增加20人敘獎人數得增2人。
										10人以下	2人	
		11至 20人	4人									
		21至 40人	6人									
		41至 60人	8人									
		61至 80人	10人									
		81至100人	12人									
		101至120人	14人									
		121至140人	16人									
		(2)	經學校考核確屬績效不佳者	申誡一次至 記過一次	覈實辦理							
		(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嘉獎一次至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以11人為限 嘉獎二次以 2人為限 記功一次以 1人為限		
		(三)	參加國中小科學展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	(1)	第一名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2)	第二、三名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	(1)	第一名	記功二次	2人為限		
							(2)	第二、三名	記功一次	2人為限		
行政人員	(3)					佳作、團隊合作(鄉土)教材探究精神獎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4)					全國科展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嘉獎二次	3人為限				
(5)	全國科展獲得佳作、團隊合作(鄉土)教材探究精神獎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四)	高中職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活動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令免填本府文號				
					(2)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誡一次至 記過一次					
(五)	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訪視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優等學校	嘉獎二次	3人				
		2	全國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績優學校	嘉獎二次	3至5人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一	學管	(六)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有功人員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代表學校	嘉獎一次	3人																			
							(2)	績優學校	嘉獎一次	2人																			
							(3)	本府承辦人員	嘉獎一次	2人																			
		(七)	客家藝文活動	1	初賽	領隊、管理、伴奏、指導教師	(1)	特優	嘉獎二次	同時獲得初賽及全國賽獎項之學校，比賽成績從優獎勵																			
					(2)		優等	嘉獎一次																					
				2	全國賽		(1)	第一名	記功一次																				
					(2)		第二、三名	嘉獎二次																					
					(3)		第四、五名	嘉獎一次																					
		(八)	英語學藝活動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特優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九)	閱讀教育	1	全縣性	確實執行整學年閱讀教育，並於學期末辦理閱讀週成效卓越之學校	(1)	經學校考核確屬績效優良者	嘉獎一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人數</th> <th>敘獎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人以下</td> <td>1人</td> </tr> <tr> <td>11至20人</td> <td>2人</td> </tr> <tr> <td>21至40人</td> <td>3人</td> </tr> <tr> <td>41至60人</td> <td>4人</td> </tr> <tr> <td>61至80人</td> <td>5人</td> </tr> <tr> <td>81至100人</td> <td>6人</td> </tr> <tr> <td>101至120人</td> <td>7人</td> </tr> <tr> <td>121至140人</td> <td>8人</td> </tr> </tbody> </table>	教師人數	敘獎人數	10人以下	1人	11至20人	2人	21至40人	3人	41至60人	4人	61至80人	5人	81至100人	6人	101至120人	7人	121至140人	8人	一、令免填本府文號。 二、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 三、教師人數超過141以上，每增加20人敘獎人數得增2人。
		教師人數	敘獎人數																										
10人以下	1人																												
11至20人	2人																												
21至40人	3人																												
41至60人	4人																												
61至80人	5人																												
81至100人	6人																												
101至120人	7人																												
121至140人	8人																												
(十)	協助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	1	全縣性	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	(1)	協助調查1案	嘉獎一次	調查案件數統計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每年12月31日止。																					
					(2)	協助調查2案	嘉獎二次																						
					(3)	協助調查3案以上	記功一次																						
(十一)	雲林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1	全縣性	符合條件之正式教師	(1)	取得第二專長且實際配課之教師	嘉獎二次	自111學年度起，以該第二專長任教且「實際配課連續2學年或累積滿4學期」，嘉獎二次，以敘獎一次為限。再取得加註專長並達任教條件則可另提敘獎，一次為限。	辦理敘獎之教師資格：進修第二專長，取得加註專長登記者。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一	學管	(十二)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衝刺增能獎勵	1	全縣性	單科減C進步獎 (該科授課教師、九年級導師、教學組長)	(1)	中大型學校取前2名、小型學校取前9名	嘉獎一次		左列減C進步獎，僅能擇一類敘獎
							(2)	中大型學校取前2名、小型學校取前10名			
							(3)	中大型學校取前3名、小型學校取前14名			
二	國教	(一)	辦理校地徵收、價購、撥用	1	各學校	實際參與人員	(1)	1公頃以上或5筆以上	嘉獎二次至 記功一次	3至5人	
							(2)	0.5公頃以上未滿1公頃或2筆以上4筆以下	嘉獎一次至 嘉獎二次	3至5人	
							(3)	未滿0.5公頃	嘉獎一次	3至5人	
							(4)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誠一次至 記過一次	覈實辦理	
	(二)	新設學校校地徵收	1	各學校	實際參與人員	(1)	1公頃以上或5筆以上	嘉獎二次至 記功二次	3至5人		
						(2)	0.5公頃以上未滿1公頃或2筆以上4筆以下	嘉獎一次至 記功一次	3至5人		
						(3)	未滿0.5公頃	嘉獎二次	3至5人		
						(4)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誠一次至 記過二次	覈實辦理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二	國教	(三)	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比賽	1	全縣性	績優學校	(1)	第一名	記功一次	2人為限		
							(2)	第二名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3)	第三名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四)	防災週宣導工作比賽	1	全縣性	績優學校	(1)	第一名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2)	第二名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3)	第三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三	社教	(一)	學生舞蹈比賽	1	全縣性	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團體組第一名	嘉獎一次	7人為限		
							(2)	個人組第一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2	全國性	編舞教師	(1)	團體組特優	記功二次	1人為限		
							(2)	團體組優等	記功一次	1人為限		
							(3)	團體組甲等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4)	個人組特優	記功一次	1人為限		
							(5)	個人組優等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6)	個人組甲等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7)	團體組特優	記功一次	6人為限		
		2	全國性	助理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8)	團體組優等	嘉獎二次	6人為限				
					(9)	團體組甲等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二)	擔任補校成人教育教師	1	各學校	擔任成人補校教育研習班之教師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每班2人為限 每學年度結束辦理	令免填本府文號	
							(2)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誠一次	覈實辦理		
		(三)	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	1	全縣性	經評審績優人員	(1)	獲縣府頒獎	嘉獎二次			
				2	全國性	經評審績優人員	(1)	獲教育部頒獎	記功一次			
		(四)	學生音樂比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管理人員	(1)	團體組第一名	嘉獎一次	參賽人數	敘獎人數	
										5人以下	1人為限	
										6至20人	3人為限	
										21至30人	5人為限	
										31至40人	6人為限	
										41人以上	7人為限	
(2)	個人組第一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 (參賽者及伴奏比照)	(1)	團體組特優	記功二次					
					(2)	團體組優等	記功一次					
					(3)	團體組甲等	嘉獎二次					
				指導教師	(4)	個人組特優	記功一次	1人為限				
					(5)	個人組優等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6)	個人組甲等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管理人員	(7)	團體組特優	記功一次	7人為限								
	(8)	團體組優等	嘉獎二次	7人為限								
	(9)	團體組甲等	嘉獎一次	7人為限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三	社教	(五)	辦理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及各項慶祝活動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20人為限	
							(2)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誡一次	覈實辦理	
		(六)	辦理教師節各項表揚及慶祝活動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20人為限	
							(2)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誡一次	覈實辦理	
		(七)	語文競賽、全國讀經總會考及詩詞吟唱比賽、縣長盃硬筆書法比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 (參賽者比照)	(1)	第一名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2)	第二、三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行政人員	(3)	團體第一名	嘉獎二次	3人為限	
							(4)	團體第二、三名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 (參賽者比照)	(1)	特優	記功一次	1人為限	
							(2)	優等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校長	(3)	甲等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4)	特優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八)	台灣區英語文競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 (參賽者比照)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 (參賽者比照)	(1)	第一名
		(2)	第二、三名	嘉獎二次	1至2人						
		(3)	第四、五名	嘉獎一次	1至2人						
		(九)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參賽人數	敘獎人數
										5人以下	1人為限
										6至20人	3人為限
										21至30人	5人為限
										31至40人	6人為限
41人以上	7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 (參賽者比照)	(1)	特優	記功一次	2人為限			
					(2)	優等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3)	甲等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行政人員	(4)	特優	嘉獎二次	5人為限			
		(5)	優等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6)	甲等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三	社教	(十)	推動交通安全業務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特優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2)	優等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2	全國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交通部評鑑獲金安獎特優	記功一次	5人為限	
							(2)	交通部評鑑獲金安獎優等	嘉獎二次	5人為限	
							(3)	交通部評鑑獲金安獎甲等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十一)	各類童子軍(幼童軍)露(舍)營活動	1	實際參與人員	營主任、副營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	(1)	工作績優	
		(2)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誠一次至申誠二次	覈實辦理	
		(十二)	學生美術比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參賽者比照)	(1)	第一名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2)	第二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參賽者比照)	(1)	特優	記功一次	1人為限	
							(2)	優等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3)	甲等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1)	開設1班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十三)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1	各學校	主(協)辦人員	(2)	開設2班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3)	開設3班						嘉獎二次	3人為限			
(十四)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	各據點	主(協)辦人員	(1)	主辦業務
		(2)	協辦業務	嘉獎一次	2至3人						
四	體健	(一)	獎勵本縣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兼任午餐秘書之辛勞	1	各學校	兼任午餐秘書	(1)	整學年度兼任午餐秘書，期間工作認真負責者。	嘉獎二次		
		(二)	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1	全國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經環保署考評列甲等	記功一次	1至3人(含校長)	
		(三)	辦理法定傳染病防疫工作	1	各學校	主(協)辦人員	(1)	主辦業務	記功一次	覈實辦理	
							(2)	協辦業務	嘉獎一次	班級數	敘獎人數
										6班以下	8人
										7至12班	14人
13至24班	20人										
25至48班	26人										
49班以上	34人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四	體健	(四)	辦理HPV、流感疫苗公費疫苗接種相關工作	1	各學校	主(協)辦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至嘉獎二次	3人為限	
		(五)	辦理春暉輔導個案	1	各學校	主(協)辦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六)	學校午餐聯合訪視各駐區營養師	1	全縣性	各駐區營養師	(1)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學校午餐聯合訪視業務認真負責。 2. 協助本縣擔任駐區營養師業務認真負責。	嘉獎一次		
五	特教	(一)	辦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學	1	全縣性	承辦評鑑學校	(1)	工作績優	嘉獎二次	覈實辦理	
						評鑑績優學校	(2)	特優	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記功一次各以2人為限	國中小各1校
							(3)	優等	嘉獎一次至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嘉獎二次各以2人為限	國中小各1校
							(4)	甲等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國中小各1校
							(5)	個人特別獎	嘉獎一次	評鑑委員選出當年度績優教師	國中1名、國小1名
		(二)	特教通報網及心理評量小組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覈實辦理	
		(三)	參加特教、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教保輔導團員	1	全縣性	召集人	(1)	執行成效優良，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覈實辦理	
						實際參與人員	(2)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四)	辦理全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審查等業務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覈實辦理			
(五)	辦理國中小快樂天使親子及師生育樂營活動	1	全縣性	主(協)辦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20人為限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六	綜合	(一)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觀摩、評鑑、展覽、會議、比賽、競賽、研討會、表演、推展有功團體表揚、親子(職)教育、成長營、育樂營、兒童讀經、新住民教育、高齡教育...等活動	1	全縣性	主(協)辦人員	(1)	經考核辦理績效良好者(1至3天) *半天視同一天	嘉獎一次	參加人數	敘獎人數	
							(2)			50人以下	2人	
							(3)			51至150人	3人	
							(4)			151至300人	4人	
							(5)	經考核辦理績效良好者(4至6天) *半天視同一天	嘉獎一次 至 嘉獎二次	50人以下	3人	
							(6)			51至150人	4人	
							(7)			151至300人	5人	
							(8)			301人以上	8人	
							(9)	經考核辦理績效良好者(7天以上)	嘉獎一次 至 記功一次	50人以下	4人	
							(10)			51至150人	5人	
							(11)			151至300人	8人	
							(12)			301人以上	10人	
		(13)	經考核績效不佳者	申誠一次 至 記過一次	覈實辦理							
		(二)	參加由政府機關學校指導或主辦、且實際由政府機關學校承辦之比賽或活動	1	全縣性	主(協)辦人員	(1)	經考核辦理績效良好者(1至3天) *半天視同一天	嘉獎一次	參加人數	敘獎人數	
							(2)			50人以下	3人	
							(3)			51至150人	4人	
							(4)			151至300人	5人	
							(5)	經考核辦理績效良好者(4至6天) *半天視同一天	嘉獎一次 至 嘉獎二次	50人以下	4人	
							(6)			51至150人	5人	
							(7)			151至300人	8人	
							(8)			301人以上	10人	
							(9)	經考核辦理績效良好者(7天以上)	嘉獎一次 至 記功一次	50人以下	5人	
							(10)			51至150人	6人	
							(11)			151至300人	10人	
(12)	301人以上						12人					
(13)	經考核績效不佳者	申誠一次 至 記過一次	覈實辦理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敘獎人數及相關規定 請詳閱備考欄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1)	第一名	嘉獎二次					
					(2)	第二名	嘉獎一次					
					(1)	第一名	記功一次					
					(2)	第二名	嘉獎二次					
					(3)	第三名	嘉獎一次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六	綜合	(三)	參加由政府機關學校指導或主辦且實際由政府機關學校承辦之全省(國)性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	1	全國性	校長	(1)	團體總成績第一名	嘉獎二次	以當次團體總成績為標準，未達敘獎標準者，就其一最優單項請獎，且以一次為原則。								
							(2)	團體總成績第二名	嘉獎一次									
							(3)	團體總成績第三名	嘉獎一次									
							(4)	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總成績第一名	嘉獎一次									
		(四)	參加由政府機關學校指導或主辦、但實際由各種社團或人民團體承辦或由非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比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敘獎人數及相關規定 請詳閱備考欄								
							(2)	2、3、4縣市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3)	5、6、7縣市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嘉獎一次				
				4	全國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嘉獎二次									
							(2)	第二名	嘉獎一次									
						校長	(1)	團體或單項總成績第一名	嘉獎一次									
		(五)	參加國際競賽	1	國際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1)	第一名	記功二次	敘獎人數及相關規定 請詳閱備考欄	非經全國最高主管機關或全國單項總會之核准或推薦者不予敘獎							
							(2)	第二名	記功一次									
							(3)	第三名	記功一次									
						校長	(4)	團體總成績第一名	記功二次									
							(5)	團體總成績第二名	記功一次									
							(6)	團體總成績第三名	記功一次									
							(7)	單項或個人組第一名	記功一次									
							(8)	單項或個人組第二名	記功一次									
							(六)	編輯全縣性教育資料及相關成果活動書刊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100頁以下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非經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或核准者不得敘獎
														(2)	101頁至200頁	嘉獎一次 至 嘉獎二次	4至5人	
(3)	201頁以上	嘉獎一次 至 記功一次	6至8人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六	綜合	(七)	擔任國教輔導團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領域議題召集人、專任輔導員、主任輔導員、團員	1	全縣性	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領域議題召集人、專任輔導員、主任輔導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二次	覈實辦理	每學年度結束時辦理
							(2)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八)	代理行政職務未支領津貼加給，代理期間工作認真負責者	1	各學校	教師	(1)	代理並經學校考核績效優良	嘉獎一次	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	一、令免填本府文號 二、代理期間連續滿6個月以上部份，可再依前項原則重新起算敘獎
							(2)		嘉獎二次	2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	
							(3)		記功一次	4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	
							(4)	代理並經學校考核績效不佳	申誠一次至記過二次	覈實辦理	
		(九)	編輯教學用教材、製作教學用等教具及競賽	1	全縣性	行政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參加競賽學校教師及指導教師	(2)	第一名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3)	第二名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4)	第三名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十)	參加各項選務工作	1	各學校	實際參與人員	(1)	依本縣選舉委員會審定名冊辦理			
(十一)	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1	各學校	實際參與人員	(1)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滿查核金額五分之一	嘉獎一次至嘉獎二次	3至5人	一、各項採購案無民事、刑事訴訟，且無採購仲裁、調解等敗訴，圓滿達成任務者為限。 二、查核及巨額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滿查核金額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3至5人			
					(3)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滿巨額金額	記功一次至記功二次	3至5人			
					(4)	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	記功二次至大功一次	3至5人			

點	類別	項	項目	款	工作範圍	獎懲對象	目	辦理事由	獎懲標準		備註		
									等次	其他			
七	家庭教育	(一)	擔任家庭教育輔導團幹部、團員	1	全縣性	召集人	(1)	工作績優	嘉獎二次	覈實辦理	每年度結束時辦理		
						實際擔任人員	(2)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3)	工作不力或其他疏失	申誡一次				
		(二)	擔任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員	1	全縣性	輔導員、預防推廣人員、基層聯絡人員	(1)	每年服務時數累積滿100小時	嘉獎一次				
		(三)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表揚	1	全縣性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	(1)	績優團體獎	嘉獎一次	每校2人			
							(2)	績優個人獎	嘉獎一次				
		(四)	辦理本縣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1	全縣性	各組組長、副組長、工作人員	(1)	組長	記功一次	各組1人為限			
							(2)	副組長	嘉獎二次	各組2人為限			
							(3)	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各組4人為限			
		八	教育網路中心	(一)	支援縣網中心系統維護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覈實辦理	每年度結束時辦理
				(二)	編寫教育公用網頁程式或製作網頁	1	全縣性	實際參與人員	(1)	工作績優	嘉獎一次	覈實辦理	
				(三)	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	1	全縣性	指導教師	(1)	第一名、第二名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1)	第一名								記功一次	3人為限			
2	全國性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	(2)	第二、三名	嘉獎二次	3人為限			

備考：第一至九項僅適用六綜合類第(二)、(三)、(四)、(五)項

- 一、非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比賽不予敘獎。
- 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予敘獎。
- 三、各項競賽參加隊數需4隊以上，同機關學校有2隊以上參加以1隊計算。
- 四、全國(省)性需有7縣市以上報名、5隊以上參加，未達者降一級獎勵。
- 五、國際競賽須有5國以上報名、5隊以上參加，未達者降一級獎勵。
- 六、參加同次比賽或活動分獲不同組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七、參賽教師均不予敘獎。
- 八、各類比賽選手人數10人以下(含10人)者，獎勵人數2人；11人以上者，獎勵人數3人。
- 九、教職員參加與學校教學無關之活動或比賽均不予敘獎。
- 十、競賽指導教師獎勵人數為2人以上者，依貢獻程度分配，合計不得逾越所依條款額度。
- 十一、超出獎勵人數規定者，得在不超出總獎勵額度下，就實際人數分配獎勵額度。
- 十二、全國競賽如主辦單位另定標準者，依其規定標準辦理。